

『忠於原文』的百種迷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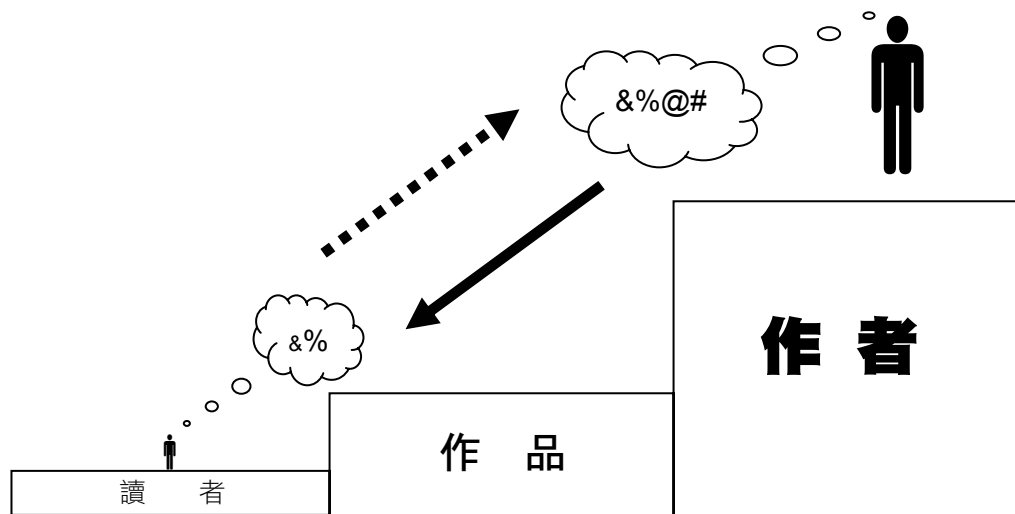
李文肇（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外文系助理教授）

「忠實」或「忠於原文」向來被當作翻譯的要素之一——這是西方口筆譯界所稱的 *fidelity* 或 *faithfulness*，也是清儒嚴復譯事三難「信、達、雅」中的「信」。

然而「忠實」究竟是什麼？這一點通俗觀與學界看法有重大的分歧。

在一般人的觀念裡，所謂「忠實」，就是不要翻錯，要把正確的意思翻出來。下這個定義的前提，是所有文字都有一種「正確」的解讀。然而「正確」真的比「忠實」容易拿捏嗎？從語言學的觀點「正確」是一個比「忠實」更模糊、更主觀的概念——何謂「正確」並沒有科學的操作型定義。如果說「忠實」就是「正確」，難免淪於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的窘境，每一個人都有一套自認為「正確」的看法，翻譯評估將變得毫無客觀法則可言。

有人會進一步說，「忠實」就是把作者原來的意思翻出來，講出作者心理想說的話。這種觀點反映了通俗文學觀中作者、作品與讀者的三邊關係（見圖一）：作者藉作品向讀者傳達信息，而讀者透過作品瞭解作者的心意——作者所欲表達的心思成了文字詮釋的重點所在。



在西方，這種作者中心思想可追溯到十九世紀的浪漫主義：浪漫時期的文人把作品視為天才作家的個人成就，其目的在於把讀者引入作者的世界，瞭解作者的細膩心思與人格特質，促成一場跨時空的心靈交會。文學的價值有賴於偉大的作家，文字的目的在於與作者溝通。

十九世紀這種作者至上的文字觀被後世稱為「歷史批評」(historical criticism)或「傳記批評」(biographical criticism)：「歷史傳記派」的學者主張瞭解作者生平以及當時社會的政治、經濟、學術、文化、心理學、道德觀等外在條件，認為文字創作在個人心路歷程及歷史時空的考量下才能顯出其意義。

然而二十世紀初「歷史傳記批評」卻遭學界圍剿，以致今天美國校園裡的傳記派學者早已退居幕後，只能謙稱「學人」(scholar)，不敢其他前衛派別搶「文學批評家」(critic)的頭銜。作者中心思想何以沒落？首先，如果研究文字是為了瞭解作者，那文學豈不等於傳記？文學與傳記劃上等號，那文字的藝術價值何去何從？再則，多數人都是在不瞭解作者的狀況下進行閱讀的，只有在作者成名，或對作品產生好感之後才會對作家進行瞭解；文學比賽中評審不知道作者是誰，一樣可以辨別文句好壞——可見瞭解作者不是看懂或欣賞文字的必要條件。最後，好的文學當是放諸四海皆準，在不同的時空下都能夠激起共鳴的；一味強調作者的意圖只會限制文字詮釋的空間，讓意義變得狹隘，使讀者的想像力無法發揮。批評理論家衛姆塞特(William Wimsatt)和比亞茲萊(Monroe Beardsley)和把這種現象稱為「意向謬誤」(intentional fallacy)(也有人稱為「傳記謬誤」(biographical fallacy)或「起源謬誤」(genetic fallacy))。近代許多作家，如品特(Harold Pinter)和貝克特(Samuel Beckett)，在受訪時都故意不透露創作時的原意，就是要避免扼殺了文字的生命力，使讀者受制於「意向謬誤」。

文字意義的決定權如果不在作者，那當屬誰？近代理論家傾向於把詮釋權交給讀者——批評界把這種態度統稱為讀者反應理論(reader response theories)。反應理論家首先要打破的是作者很偉大、作品很偉大的迷思。他們認為作者與讀者的關係，只不過是製造商與消費者之間的交易，而在交易中掌控大權的是消費者。首先，消費者買了產品之後高興怎麼用就怎麼用，並不需要得到製造商的「同意」。例如，我們買了一支棒球棒，可以用來打棒球，也可以拿來打強盜，並不一定要照原先設計用途使用；同樣的，把文字視為消費品，則文字也是讀者愛怎麼解釋就怎麼解釋，與原作者的意圖毫不相干。

反應理論家認為他們的觀點讓讀者的想像得到了解放，使讀者不再被動地接受作者的奴役。誠如法國文學理論家羅蘭巴特(Roland Barthes)所言：「讀者的誕生，其代價是作者之死」(La naissance du lecteur doit se payer de la mort de l'Auteur)。

把文字視為消費品的另一個推論是，如果沒有消費者，產品空擺在架上一點用處也沒有；同樣的，沒有讀者的文字也只是白紙上的黑點，毫無價值。這個論點所要說明的是，文字本身沒有什麼意義，意義是來自於文字所包含的指示與讀者的生活經驗兩者交互作用的結果。德國反應理論大師伊哲(Wolfgang Iser)就說，文學好比是一個產品的說明書——說明書本身並不是主體，使用者依照說明書的指示去完成所要執行的事，才是活動的重點。

讀者的背景不同，自然也會影響其文字詮釋，因此反應理論的分枝「接受理論」

(reception theory) 便研究不同時空、不同文化、不同教育背景、不同閱讀經驗（是第一次閱讀還是第二次、第三次看同樣的作品）的讀者對文字的集體反應；女性主義探討男女觀點的差別、馬克斯理論從不同社會背景探索文字的意義，也都能算是以讀者為出發點。

由「歷史傳記派」到「讀者反應理論」，文字的「正確」意義似乎成了作者與讀者，以及不同時空、不同背景的讀者之間的一場角力，各方立場針鋒相對。但也有人認為尋求文字意義不該仰賴作者、讀者等外在勢力，而當求諸文字本身。相信意義存在於文字形式而非人為解讀的思想在二十世紀上半頁風靡一時，先後感染了「實用批評」(practical criticism)、「新批評」(new criticism)、「形式主義」(formalism)、「結構主義」(structuralism) 等赫赫有名的文學流派，而其想法可追溯到二十世紀初瑞士語言學家索緒爾 (Ferdinand de Saussure) 在日內瓦大學所開授的「普通語言學教程」(Cours de linguistique generale)。

索緒爾反對把文字與事物的名稱混為一談。他認為文字的目的不只是為外在事物命名而已。當我們說「牛」的時候，一般人以為這個詞的意義是田裡一隻大大的可提供牛奶、牛肉等食品的哺乳類動物，索緒爾認為其實不然。他指出，一個詞的意義除了其所指的事物意象之外，更重要的是它所激發的聯想：提到「牛」，我們會想到「耕田」、想到「農夫」、想到「牛奶」、想到「牛肉麵」、想到歌手「阿牛」——這種文字聯想是不自覺的，是每個母語者的本能反應。索緒爾認為，字詞與其他字詞連成的關係網絡，才是「意義」的重點所在；也就是說，文字的意義不在於它指什麼東西，而在於它是哪些其他詞彙的同義詞、反義詞、近義詞、近音詞，與哪些字詞時常連同出現等等。

而文字所引起的聯想，會因語言文化而異。外國人聽到 COW 的時候，大概不會想到歌手「阿牛」，也不會想到「牛肉麵」。美國人聽到英文字 LIE 的時候，會想到「說謊」，也會想到「躺」；還有「躺」的過去式 LAY，而 LAY 又與「生蛋」的動詞同音，聯想網絡可向四面八方延伸。有心理實驗證明，當聽者聽到 LIE 的時候，無論上下文如何，所有的相關意思剎那間都會全部浮現腦海。由於語言構造不同，意義聯想網絡自然無法整齊對應。而網絡無法對應，又怎能算是「忠實」的翻譯呢？依索緒爾的定義，把 LIE 翻成「躺」只不過是披露冰山一角，說不上表達出原文的完整內涵，距離完全複製原文讀者的感受與想像還相當遠。

相信翻譯能夠「忠實」的人，往往只是看到語言的片面，而沒有看到語言的全部。這是常識與專業的差別——普通人看面孔四肢健全的人或許覺得他很健康，可是醫生用儀器驗血驗尿後可能發現有內疾百種。語言、翻譯也一樣：一般人想到的只是詞義和句法，而沒有考慮到音義聯想、語意典型、詞義範疇、模糊邊際、基本層次等等看似沒有直接關連、對文句影響卻足輕重的因素。剛剛處理單詞 LIE 的中、英聯想網絡對應，就已經要舉雙手投降了——現在要談典型、範疇、邊際、層次的完整轉移（這該可算是「忠實」的操作性定義），每一句中的每一個詞都如此，可能

嗎？即使譯者有這種能耐，他的創作素材——語言本身——也不允許他這麼做。就如同要用白紙黑墨畫出七色彩虹一樣，不是困難，而是根本辦不到。

而這是否意味著翻譯就不必追求忠實了呢？當然不是。語文學者多方面推敲「意義」的本質，目的是要讓人瞭解「忠實」的多面性，讓譯者擴大視野、放大格局，考慮忠實的對象到底是誰（作者、讀者、特定時空的讀者），也瞭解到文化習俗、詞義聯想、字音聯想在解字時所扮演的關鍵角色——把「忠實」的門檻提高了，同時也增加了翻譯的自由度。

再度回到醫生、病人的比喻。一場體檢下來，原本以為四肢健全的人可能發現自己全身是病。但世界上沒有百分之百健康的人，而清楚自己的一些小毛病，對日後的身體鍛鍊和疾病預防也未必沒有好處。翻譯也是一樣，打破百分百忠實的神話，專心複製原文的重點內容，清楚自己抓了什麼、漏了什麼，而不是視野只及表面，對高層次的增義、失義完全盲目——這才是稱職的翻譯家。